

证券代码：688638

证券简称：誉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32,386,288.79 元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因此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“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，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：（1）公司该年度可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”；“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”。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，且后续仍须大量投入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发展，包括拓展业务、研发新产品、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等，以扭转亏损局面，同时需储备更多资金用于抵御外部市场风险及各种不确定因素，暂不满足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。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、2026 年经营计划以及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

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